### **Shenzhe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Ontario**

#### (深圳大学安大略省校友会)

章程

(2019.06.2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名称

本会正式名称为"Shenzhe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Ontario",缩写为"SZUAO",中文名为"深圳大学安大略省校友会",简称"深大安省校友会"。

#### 第二条 性质

本会是居住在安省的深圳大学校友自愿组成的一个非政治、非宗教、非营利的社会团体。

### 第三条 宗旨

本会宗旨: 友好、团结、互助。

秉承深圳大学"自立、自律、自强"的校训,在遵守加拿大法律的前提下,为丰富校友的业余生活,增进校友间的友情联谊和团结互助,促进深圳大学与其他大学和社会之间的文化交流,促进中加两国的经济、文化发展。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继承和发扬深圳大学脚踏实地和"自立、自律、自强"的传统和校风,鼓舞和激励校友在加拿大学习、生活、工作、学术、事业上不断进取;

- (二)建立一个校友交友、交流的有效平台。通过微信群和 Facebook 等通讯方式组织校友进行联谊、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校友之间的相互联系与沟通,增进校友之间的友谊,丰富校友的业余生活,为校友提供各种咨询、帮助、支持,增强校友会的凝聚力;
  - (三)宣传与转达母校的信息,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与联络;
  - (四)加强与深圳大学与其他校友会的联系,交流与合作;
  - (五)加强同其它校友组织、社会团体的联系,交流与合作;
  - (六)符合本会宗旨的其它各项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 第五条

凡于不同时期在深圳大学学习,进修或工作过,目前在安省及周边地区居住的 个人,只要拥护本会章程,均可自愿加入本会。

### 第六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本会产生各种机构及领导成员时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优先获得本会有关服务,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有权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七条 本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维护本会及母校声誉;
- (三)参加与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不在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从事损害中加关系或与本会业务范围无关的 活动。

#### 第八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经理事会通过,可予以暂停或取消其 会员资格。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

#### 第九条 会员大会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其职权是:

- (一)制定本会章程,审议和通过对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产生本会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宜(如终止)。

#### 第十条

全体会员大会的召开须提前通过微信群或 Facebook 通知所有注册会员,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 第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如增补理事)需提前或延期的,须由理事会 表决通过。

# 第十二条 理事和理事会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由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理事是会员在协会领导机构中的代表。理事会设会长一人、财务长一人、副财务长一人、秘书长一人、理事若干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设副会长、副秘书长若干人。

理事产生办法:会员在理事选举报名期间内自荐报名或者现任理事推荐报名, 经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人数。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也可由会员自荐或理事推荐,经理事会批准成为候补理事先参加理事会工作,再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成为正式理事。

理事任期不限,有发言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任何时候,任何理事均不可以用理事名义或者深圳大学安大略省校友会名义对外进行任何担保和借贷行为。

#### 附: 名誉会长

- 1. 名誉会长为荣誉职位,不担任当届理事,不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2. 名誉会长无连任限制。

名誉会长一般从历届退休会长、副会长或对校友会工作有杰出贡献的校友中推 选,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授予,与理事会换届结果合并公布。

### 第十三条 理事会职责:

- 1.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对外代表本会,对内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 2. 不记名投票选举当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等职位;
- 3.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并作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 讨论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重大事宜, 拟定修改章程;
- 5. 决定会员的除名;
- 6.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第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会长

本会每一届会长为本会当时法定代表人,校友微信群群主。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理事会工作班子,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对外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会长必须得到理事会半数以上人数同意以后,才能对外使用会长名义进行商业活动;会长以会长名义参加的任何商业活动均需向理事会报备。
- (五)任何时候,会长均不可以用会长名义或者深圳大学安大略省校友会名义 对外进行任何担保、借贷行为。
  - (六) 当届会长为校友会银行账户开户人。

会长任期每届两年,最多可连任一届。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收取的会员费;
- (二)校友及热心人士或企业人士捐赠;
- (三) 其它合法收入。

# 第十七条 本会经费使用原则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本会经费分为特定项目活动经费和校友会经费,按照本会经费的来源要求或者捐赠目的来区分。

#### 第十八条

本会的经费只能由财务长或者指定的副财务长管理。本会的资产管理接受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

本会的所有校友会经费支出根据支出金额由会长或会长指定的副会长的审批后才能使用。财务长必须按照其使用是否符合加拿大财税法规为判断依据审核所有收据及其他资料,完成相关会计及报税职责,副财务长负责银行账户和现金管理等出纳职责。

特定项目活动经费的支出必须得到会长审批后,再交由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后才能使用。特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长提供支出明细和所有原始单据;如果支付对象为个人的话,必须有其签名。

财务长必须向理事会提供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本月校友会经费来源和具体每项经费支出,以及资产具体存在情况,报税情况等。

会长有权代理财务长签发本会支票,监督和控制各项财务支出的限额和运作。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制订或修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会因故须终止工作时,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通过,在注册地申请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2019年06月